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）的（场馆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场馆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艾斯特制冷与太阳能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斯特制冷与太阳能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